

A部（适用于已经成立的拟获豁免实体）

拟获豁免实体是否已经开展慈善活动？  是（请在下方提供详细资料）  否

活动清单（包括作出捐款）<sup>注1</sup>— 列明于过去 12 个月内（或少于 12 个月，如适用的话）曾经举办的活动<sup>注2</sup>  
 （假如提供的空位不足，请另页详列有关资料，并把该页与此申请表格钉在一起。）

SN	活动描述	目的 <sup>注3</sup>	时间/期间 及地点	举办次数	受助人及其与拟 获豁免实体的关 系（如有的话）	是否收费及计算 费用的相关准则 （如适用）	假如有关活动是 与其他机构合办， 列出有关合办机 构及其与拟获豁 免实体的关系（ 如有的话）
1							
2							
3							
4							
5							
6							

## B 部

活动清单（包括作出捐款）<sup>注1</sup> — 列明由成立日期或申请日期（视何者适用而定）起 12 个月内 **拟举办** 的活动<sup>注2</sup>  
(假如提供的空位不足, 请另页详列有关资料, 并把该页与此申请表格钉在一起。)

SN	活动描述	目的 <sup>注3</sup>	时间/期间 及地点	举办次数	受助人及其与拟 获豁免实体的关系 (如有的话)	是否收费及计算 费用的相关准则 (如适用)	假如有关活动是与 其他机构合办, 列 出有关合办机构及 其与拟获豁免实体 的关系 (如有的 话)
1							
2							
3							
4							
5							
6							

C.D.22A (June 2023)

注<sup>1</sup>: 切勿包括属于拟获豁免实体内部或行政性质而不是直接促进慈善宗旨的活动 (例如商讨内部运作的董事会会议)。

注<sup>2</sup>: 你亦可提供备有可显示拟获豁免实体已/将举办的活动详情的其他文件予本局考虑。

注<sup>3</sup>: 请说明该活动会实现的慈善宗旨及如何能够实现有关慈善宗旨。切勿简单地重述载于拟获豁免实体规管文书的慈善用途或宗旨。